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8806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0日

商 标

招莱葆

申 请 人 上海妙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兴工路225号1幢（亭林经济二区）

代理机构 中合天华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；健美按摩设备；敷药用器具；振动按摩器；针灸针；治疗用面罩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腹带；家用电动按摩装置；电疗器械